

怀环函〔2019〕75号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017年至2018年环境保护资金专项 审计调查问题整改报告

市审计局：

贵局关于《怀化市审计局关于怀化市生态环境局2017年至2018年环境保护资金专项审计调查的审计决定》(怀审决〔2019〕4号)、《怀化市审计局关于怀化市生态环境局2017年至2018年环境保护资金专项审计报告》(怀审调报〔2019〕1号)收悉。我局高度重视，迅速成立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资金专项审计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告所指出的问题逐一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立行立改，现报告如下。

一、关于政策措施落实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对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督促不力”整改情况

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怀化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计划〉的通知》(怀政办函〔2016〕44号)明确市城管局为城区黑臭水体整治牵头单位，太平溪黑臭水体整治实施单位为市城

投、市水务投、鹤城区政府。按照分工，我局主要负责黑臭水体排查、定级、监测、评估等工作，对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进行验收把关，配合整治工作的开展等。

针对太平溪林化桥断面持续劣 V 类状况，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对黑臭水体治理具体施工的单位——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鹤城区下达了督办函(怀生环委办函〔2019〕19 号、20 号)；2019 年 8 月 27 日，我局党组书记、局长钟丽萍就太平溪林化桥断面水质劣 V 类问题向雷绍业市长作了专题汇报；2019 年 8 月 28 日，钟丽萍局长带队对太平溪进行再一次排查，并制定了《太平溪林化桥断面劣 V 类水体专项治理方案》，以怀化市突出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向中方县、鹤城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下达了《关于印发〈太平溪林化桥断面劣 V 类水体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方案明确了成立太平溪林化桥断面劣 V 类水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雷绍业同志任组长，杨林华、邓小建、唐浩然同志任副组长，市纪委监委、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建投、市水务投、市交建投、市政府督查室、鹤城区政府和中方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治理办），设市生态环境局，由钟丽萍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同时，提出了相关责任单位的具体工作责任，明确了 2019 年底全面完成整改工作的要求。（详见附件一）

(二) “督促协调监管不到位，新建污泥干化处理项目至 2018 年底未完成” 整改情况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8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明确了怀化市污泥干化处理项目责任单位为市城管局，完成时限 2018 年底。因项目选址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没有实质进展。2018 年 3 月省委领导到怀化调研时提出要“支持央企，怀化高新区要建成生态环保产业区，发展循环经济，拉长环保产业链”的重要指示后，市里暂定将市政污泥送骏泰科技公司处置。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市政府副秘书长罗一航率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等单位赴苏州、长沙、株洲等地专门考察市政污泥焚烧处置工艺、处置成本等情况，形成考察意见，明确市政污泥焚烧处置方法可行，建议尽快与骏泰公司签订市政污泥焚烧协同处置协议。2019 年 4 月 2 日，我局与市城管局就城区市政污泥问题举行了联席会议，决定由市城管局根据市政府授权尽快与骏泰科技公司签定污泥协同处置协议，并督促骏泰科技公司尽快扩大市政污泥协同处置能力。2019 年 7 月 10 日，邓小建副市长组织市城管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专题研究了城区生活污水污泥特许经营有关工作，原则同意依法依规授于骏泰科技公司城区生活污水污泥特许经营权，处理城区生活污水，并启动生活污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招标工作，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为推动此项工作，我局以生态环境保护委

员会办公室名义于2019年5月17日向责任单位市城管局、鹤城区政府下达了督办函,2019年8月28日向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下达了督办函,并于2019年9月6日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了关于市政污泥协同处置调度会。目前骏泰科技公司市政污泥协同处置能力为80吨/天,基本能接收怀化市全城污水处理厂(每天污泥产排量56吨)和怀化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每天污泥产排量为16吨)的污泥,同时,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建市政污泥协同处置项目二期生产线,处置能力将达到100吨/天。现三通一平工作及前期设计工作已完成,等待取得特许经营权之后进行投资建设。(详见附件二)

针对审计提出“另有大量污泥或未经处理直接转运至骏泰科技公司二期堆场露天堆放、形成二次污染”问题,我局于2019年4月17日立即叫停了市政污泥在泰科技公司二期堆场露天堆放,经核实2019年4月3日-4月16日有912吨市政污泥直接转运至骏泰科技公司二期堆场露天堆放。骏泰科技公司二期堆场已做好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该912吨污泥堆存未造成二次污染。

(三)“污水排放监测管理不到位,对超标排放情况未及时发现并处理”整改情况

1.我局于2019年4月22日对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中市全城污水处理厂CODcr、氨氮、总氮、总磷4项在线监测因子标准由一级B调整为一级A。(详见附件三)

2.建立内部协调机制。我局污水处理厂业务管理科室“水

环境管理科”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科室“市环境监察支队”之间建立了工作协调机制，自2019年5月29日起，需要调标的污水处理厂均由我局水环境管理科书面交办给市环境监察支队，杜绝再次发生同类事件。

3.建立预警和执法联动机制。2019年6月，省生态环境厅建立了污染源督办系统，并关联了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中的监控点。目前，我市污染自动监控平台的企事业单位已全部纳入该督办系统，并完成相关管理人员的注册，环境监察支队配置2台平板电脑用于异地管理督办系统。一旦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发现污染源数据异常，将立即反馈给督办系统，督办系统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给市县生态环保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营商和排污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各级管理人员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反馈信息，复核设备运行情况，赶赴现场执法取证，之后将相关情况通过督办系统反馈给省生态环境厅。截止2019年9月18日，全市收到督办预警81件，完成反馈办理80件，1件正在办理。

4.关于未及时调整标准原因的说明。2017年11月22日原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做了明确要求。根据《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

工日期；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按照上述《办法》中的规定，怀化市全城污水处理公司应该在开展提质改造工程自主验收公示的同时，向我局报送验收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并于自主验收公示后 5 日内，在规定之平台登记报备验收情况。但截止 2019 年 4 月 23 日，我局未收到企业的报告，也未在规定的平台上登记报备验收情况。我认为当时该企业的提质改造验收程序尚未完成。

另外，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9 月 13 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的意见》（环办环监〔2018〕28 号），我局对企业环境执法检查采取“双随机”方式，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2019 年一季度，“双随机”系统抽取的检查企业中未包括怀化市全城污水处理公司。

(四) “对高新区土壤治理项目督促整改不力” 整改情况

1.督促履行审批程序情况。审计报告指出“施工内容出现重大变更后，未督促履行审批程序”问题后，我局即要求高新区履行项目变更审批程序。由于原有项目为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经请示省生态环境厅同意，变更项目由我局进行审批。2019年9月7日，我局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对《怀化高新区土壤治理工程变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目前，《方案》还有些不足，需进一步调整。待《方案》调整完善后，我局将及时对项目变更内容进行批复。

2.弃渣转运情况。自2018年12月10日开始作业至2019年8月13日，共转运风险管控区白泥/绿泥至骏泰科技公司新建堆场累计50091车，合计约62.6万方，完成转运量100%。新建渣场三期堆场已填埋31万方，还剩余4万方库容。骏泰科技公司聘请省环科院对弃渣转运后的原有场地进行调查评估，完成最后收尾工作。省环科院9月7号进场进行布点，打井采样，目前基坑底部采样工作、场地东侧土壤区域已完成，场地西侧、南侧土壤点位采样工作正在进行中。我局高新区环保筹备组加强对弃渣场转运工作的督导，明确要求骏泰公司抓紧时间与环评公司对接完成最后转运的收尾工作，并对堆场二期、三期的渗滤液及时抽调至该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天源污水处理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坚决杜绝环境污染隐患。

3.原有场地土壤治理修复情况。

①土壤治理区

原有实施方案中土壤治理区相关的工程量为：六价铬污染土壤原址异位稳定化/固化 39600m³，砷超标土壤清运填埋 43200m³，场地平整面积 125183m²、土壤污染区覆土 50000m³、土壤污染区及取土场绿化 130183m²。

截止到 2019 年 9 月 22 日，土壤治理区已完成工程量约为 80%。实际已完成的主要工程量为：

1)六价铬污染土壤稳定化/固化处理 40096.59m³ (包括开挖、场内运输、稳定化/固化处理、回填全过程)。

2)已清运填埋砷污染土壤 60740.83m³ (包括开挖、场内运输、运至风险管控区堆放全过程)。

3)1#土壤修复区砷污染区域回填方量 15385.9m³。

4)土壤治理区场地平整面积 42458m²。

②水塘区

原有实施方案中水塘区相关的工程量为：水塘区废水处置 32720 m³、水塘区底泥脱水出水处置 16000m³，水塘区底泥清运填埋 4000m³。

截止到 2019 年 9 月 22 日，水塘区已完成工程量为原实施方案设计量的 220%。水塘区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为：

1)水塘区废水、底泥干化脱水共抽排及处理量 10 万 m³。

2)通过板框压滤脱水处理后清运至堆渣区处置的底泥量为 3910m³，通过稳定化/固化+晒干清运的水塘区底泥量为 43755.73m³ (包括开挖、场内运输、稳定化/固化处置、晒

干、运至堆渣区处置全过程)。

3)3#水塘区回填方量 22415m³，2#水塘区回填方量 300m³。

③风险管控区

原有实施方案中风险管控区相关的工程量为：堆渣区平整压实 40797m²、堆渣区封场 40797m² (含表面防渗、覆土及绿化)、渗滤液导排及收集池建设 (300m 导排管、80m³ 收集池)、堆渣区护坡 (浆砌石斜面护坡 3659.04m³，石挡墙 907.2m³)、截洪沟及排水沟建设 (截洪沟 600m，排水沟 400m)。

截止到 2019 年 9 月 22 日，风险管控区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为：已完成挡渣墙 263.424m，截洪沟 174m，已完成工程量约为 5%。由于风险管控区弃渣已转运，堆渣区封场、护坡等工程均无需实施。下步根据省环科院场地调查评估情况对风险管控区进行进一步修复。

④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主要是指施工围挡、施工便道、固化稳定化车间、项目部、洗车平台、场地清表、截洪沟、防尘网、监测井等。(详见附件四)

综合来看，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约为原有实施方案总工程量的 71.3%。

4.工程资金拨付情况。工程中标价格为 1459.9 万元，其中设计费 50 万元，工程费用 1409.9 万元。目前，已拨付

设计款 50 万元（已全额拨付），工程款 5639600 元（工程费用总额的 40%），总拨付金额 613.96 万元，剩余金额为 845.94 万元。

按照上述已完成的工程量汇总表及单价核算，本项目已完成的工程量总价为 1004.76 万元，已拨付的工程款为 563.96 万元，未拨付的为 440.8 万元。

（五）“大气污染排放清单编制任务未完成”整改情况

2019 年 8 月 2 日，我局在怀化组织召开了怀化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项目的专家评审会议。会议邀请五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怀化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开展技术评估。经讨论和质询，专家一致认为：项目承担单位依据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结合怀化实际，建立了怀化市 2017 年怀化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了《怀化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研究报告，达到了规范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专家技术评估。并建议进一步核实扬尘源和 VOCs 人为清单，补充 VOCs 天然源清单。项目承担单位将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到位后，于 8 月 22 日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详见附件五）

（六）“燃煤锅炉未彻底淘汰”整改情况

针对正大公司未完成燃煤锅炉淘汰的问题，鹤城生态环境分局多次现场督办和协调，一是解决了供气压力不稳定问题；二是协调双方（正大公司和新奥燃气公司）成功搁置了工程矛盾纠纷。2019 年 9 月 14 日，正大公司燃气

锅炉投入了正常使用，并对燃煤锅炉采取了封存处置。下一步拟将已停用的燃煤锅炉改造成生物质锅炉作应急备用。

怀荣宾馆燃煤锅炉的淘汰问题。在市、区两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督促下，怀荣宾馆于 2019 年 5 月中旬正式启动了燃煤锅炉的淘汰工程，先后完成了 4 台燃气锅炉的安装、燃气管网的铺设等工作。9 月 10 日，怀荣宾馆对燃气锅炉经调式后正常投入了使用。9 月 12 日，对原有燃煤锅炉进行了拆除处置。（详见附件六）

二、关于资金分配使用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2017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1120 万元未及时分配使用，时间超过 1 年” 整改情况

湘财建指〔2018〕12 号文件下达我市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300 万元，为专项用于全市建立沅水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补助资金。为完成省环保督察整改，市里 2018 年已划拨 180 万元用于解决市二水厂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维修及运营问题，尚余 1120 万元。对 1120 万元的使用，2019 年 1 月 31 日，我局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申请使用生态补偿中央补助资金支付怀化市太平溪流域水质应急达标项目技术方案编制费用及尽快启动太平溪林化桥断面水质提升工程的请示》，并请华时捷公司开展了相关前期工作，完成了方案编制，编制费用为 19.8 万元。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批示同意启动太平溪林化桥断面水质提升工程（即太平溪生态修复工程）。由于正值汛期，原计划

下半年开工建设，后因太平溪劣 V 类水质治理方案有调整，我局经与市城管局前期沟通并报市政府原则同意，2019 年 8 月 23 日，局务会讨论决定，为确保太平溪黑臭水体治理取得更明显效果，拟暂缓实施太平溪林化桥断面水质提升工程，建议将原计划 1120 万元待分配资金除支付华时捷公司前期方案编制费 19.8 万元外，其余 1100.2 万元全部统筹并入市城管局正在实施的鹤城区盈口乡井坪村高炮团区域污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由市城管局作为业主统一建设。2019 年 8 月 30 日，我局已向市政府呈交《关于调整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用于鹤城区盈口乡井坪村高炮团区域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的请示》。2019 年 9 月 18 日，分管副市长唐浩然批示“请钟丽萍同志商财政、城管局统筹安排使用并提出具体意见后再报”。（详见附件七）

（二）“2017 年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150 万元未及时分配使用” 整改情况

2017 年 3 月 17 日原省环保厅和省财政厅以（湘财建指〔2017〕19 号）文下达了 2017 年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储备库建设能力项目资金 150 万元（以下简称项目建设能力资金）。根据《怀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专项资金分配工作的通知》（怀环发〔2018〕28 号）要求，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将 2017 年 150 万元项目建设能力资金拟分配给获得 2019 年度中央、省级土壤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五个项目，作为项目

实施资金的补充，该笔专项资金拟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报市政府，4 月 23 日收到市政府批示意见，要求市财政局会同我局提出分配意见。之后我局基本以一周一频次与市财政对接该专项资金的分配工作，期间我局钟丽萍局长也与市财政局领导进行过对接。2019 年 9 月 19 日，市财政局经建科反馈意见为：同意我局该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步由市财政局向市政府报告，经市政府批准后对该笔专项资金进行结转。

(三)“黄标车淘汰补贴结余资金 88.3 万元未收回统筹”整改情况

收到怀审决〔2019〕4 号文件后，我局根据整改要求，立即向鹤城区财政局下达了《关于黄标车淘汰补贴结余资金收回统筹的函》，鹤城区根据相关要求，已经将黄标车淘汰补贴剩余资金 88.3 万元上缴至市财政局专户。(详见附件八)

三、关于项目管理实施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太平河流域水质应急达标项目操作程序欠规范”整改情况

1.有关情况说明。2018 年 1 月 29 日，原省环保厅向市政府下发了《关于怀化市 2017 年第四季度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的警示函》，指出“你市池回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较上年同期变差一个类别，……请你市高度重视，认真分析原因，结合本市实际采取对策措施。”市政府相关领导作了重要批示，要求我局在 2018 年 3 月中旬前拿出具体整治措施，分

管副市长要求我局尽快组织编制太平河流域水质应急达标方案。为加快落实市领导指示精神，我局与在我省较有信誉和技术实力的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时捷公司”）进行了衔接，请华时捷公司安排技术人员来我市对太平河流域进行现场勘察，并在此基础上尽快编制出太平河流域水质达标方案。华时捷公司接受了委托，没有提出要求签订合同，也没有商定编制方案的费用。

几个月后，华时捷公司向我局提交了《怀化市太平河流域水质应急达标项目技术方案》，并提出要求支付《方案》编制费用。局里认为，受委托方华时捷公司既然按要求编写了《方案》，其要求支付一些费用也理所当然，因此决定要与华时捷公司补签一份合同作为付款依据。

2.整改情况。我局高度重视程序规范问题，局机关内部再次明确了议事程序，所有资金项目均需经局务会集体决策后履行资金报批手续，按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化使用专项资金。

（二）“未按规定办理竣工结算，超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监控平台项目）”整改情况

收到整改通知后，我局立即准备竣工相关资料，报市建设项目审计中心进行结算审计，目前已收到市建设项目审计中心《关于怀化市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监控平台项目竣工结算的审核意见》（怀建审报〔2019〕95号）。我局将按照审核意见书的审核结果，严格落实相关要求。（详见附件九）

四、关于审计调查建议的整改情况

(一)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监管制度

我局将在县级环保部门上收改革完成后，进一步压实各直属单位和机关科室的环境保护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生态环保领域全过程、全市域监管。

(二)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我局对环保专项资金管理高度重视，结合审计提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规范使用环保专项资金，把专项资金纳入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切实推动生态环保工作不断进步。

1.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

2.加强资金管理。健全议事规则，按程序规范使用专项资金。

3.加强督促调度。由相关业务科室和直属单位，对各自监督管理范围内的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管理，加强督促和调度工作，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并及时向省厅报告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

一.对怀化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督促不力整改情况

二.关于督促协调监管不到位、新建污泥干化处理项目

未完成的问题整改情况

三.市全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情况

四.高新区土壤治理项目督促整改情况

五.怀化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六.正大公司、怀荣宾馆燃煤锅炉淘汰材料

七.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流域生态补偿补助资金
用于鹤城区盈口乡井坪村高炮团区域污水管网工程
建设的请示及唐副市长批示

八.黄标车淘汰补贴剩余资金 88.3 万元上缴市财政缴存
凭证

九.关于怀化市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监控平台项目竣工
结算的审核意见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9 月 30 日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

发